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鄭欽恒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言字第109003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3777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相關文宣電子檔，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，以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1月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旨揭電子檔之網站路徑為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」專區，網址如下：

(一)「宣導影音(機關團體下載用)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75-1.html>。

(二)「資料下載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24-1.html>。

三、檢附前開路徑指引圖示供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